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定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承办全区行政区划调整工作；负责全区地名命名、更名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措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本级 |

第二部分 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7896.18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7896.18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4.08万元，下降1.55%，主要原因：上级拨付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861.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861.2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861.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50.91万元，占42.63%；项目支出4510.34万元，占57.3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896.18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7896.18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4.08万元，下降1.55%，主要原因：上级拨付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46.16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5.99%。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9.17万元，下降5.5%。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46.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66.9万元，占98.95%；**卫生健康（类）**支出15.7万元，占0.21%；**城乡社区（类）**支出17.57万元，占0.23%；**农林水（类）**支出0.65万元，占0.01%；**住房保障（类）**支出45.34万元，占0.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1万元，支出决算为754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8.56%。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中不包含中央、省、市上级下拨资金。其中:基本支出3339.9万元，占44.26%；项目支出4206.26万元，占55.74%。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5.85万元，支出决算为32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90.22万元，支出决算为24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鹰山公墓经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73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51万元，支出决算为1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辞职及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辞职及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5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3.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孤儿生活补助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6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拨付高龄津贴补助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社会养老机构运营补助资金、三级养老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艾滋病人生活补助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50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4.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拨付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资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2万元，支出决算为391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7.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万元，支出决算为112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拨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临时救助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拨付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414.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拨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18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退役军人基础绩效。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88万元，支出决算为3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及公积金的调整。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9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43万元，支出决算为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医保基数调整。

**2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一次性工作奖励金。

**2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卫生环境（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明创建经费支出。

**2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年初预算为2.59万元，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部分乡村振兴下派干部补助。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32万元，支出决算为4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整基数及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3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0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公用经费3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15.08万元，本年支出315.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6.9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含中央、省、市上级拨付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残疾人福利、五保供养照料护理补贴、孤儿生活补助等彩票公益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7万元，比2022年减少35.74万元，下降51.47%，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调离其他单位及经费缩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1. **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1个项目，涉及资金3910.11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淮北市相山区民政局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根据制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在本年度完成了各项基本工作正常推进。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艾滋病人救助、临时救助项目实施的资金发放率和及时率均为100%。做到了让群众满意，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32万元，执行数为391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294.92%。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用以保障相山区城市低保家庭生活。发现的主要问题：由于工作条件的限制，家庭隐形收入难测算。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要切实加大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法规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促使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低保”观念，逐步形成大家自觉理解、积极配合、共同监督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良好局面。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九：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部门评价结果。**

《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九：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